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4月30日發佈了《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行於2015年5月21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發行債券的議案》。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除此之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受本行委託，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64.26%的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關於發行債券的議案》書面提交本行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董事會將上述提案列入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茲補充通告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除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批准以下新增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批准關於發行債券的議案

除於本補充通告所述外，本補充通告不影響其他在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任何在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本行股東通函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股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及下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述《關於發行債券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內。
- 2、本行於同日向股東發出對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沒有填寫及寄回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3、除上述新增特別決議案外，有關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原通告和通函。股東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原通告和通函。
- 4、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附錄

為拓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資金來源渠道，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受中國銀行委託，我公司現提請中國銀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下債券發行方案：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1%，募集資金用於公司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為保證債券發行工作的有效執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具體組織實施債券發行，包括根據市場情況、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並辦理與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

請中國銀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發行債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5月27日